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制度》的议案	- 2 -
二、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
三、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
四、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 10 -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
七、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7 -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经费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强化公司日常预算管理的统一性，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预算支出项目设置及审批流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制度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以下简称“经费”)来源由公司“三会”日常办公机构根据往年运行情况和本年预计情况,经与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协商, 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提出年度预算,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以下简称“经费”)来源由公司“三会”日常办公机构根据往年运行情况和本年预计情况,经与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协商, 提出年度预算,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体系, 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p>
<p>第五条 经费支出项目根据历年运作情况分刚性部分和非刚性部分。</p> <p>1. 刚性部分指历年发生,一般变化范围不大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p> <p>(1) 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p>	<p>第五条 经费支出项目根据历年运作情况分刚性部分和非刚性部分。</p> <p>1. 刚性部分指历年发生,一般变化范围不大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p> <p>(1) 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p>

理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所领取的固定津贴;

(2) 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络平台)的信息披露费;

(3) 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

(4)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年度联网服务费用;

(5)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服务年费;

(6)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7) 定期报告必要的制作、印刷费用;

(8) 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年费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费(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银行间业务);

(9)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另外新增的其他每年度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络平台)的信息披露费;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年度联网服务费用;

(3)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服务年费;

(4)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5) 定期报告必要的制作、印刷费用;

(6) 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年费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费(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银行间业务);

(7)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另外新增的其他每年度必然支付的其他刚性费用。

必然支付的其他刚性费用。	
<p>第九条 公司董监事会经费的日常支付与核销,在预算额度内按公司《备用金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执行。</p>	<p>第九条 公司董监事会经费的日常支付与核销,在预算额度内按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经费开支的年终审查,并对下一年度经费调整提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将关联交易控制及管理职责纳入审计委员会，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关联交易控制 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将关联交易控制及管理职责纳入审计委员会，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p>
<p>第十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七）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七）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p>(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p> <p>(一) 关联交易概述；</p> <p>(二) 关联人介绍；</p> <p>(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p> <p>(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p> <p>(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p> <p>(八)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p> <p>(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p> <p>(一) 关联交易概述；</p> <p>(二) 关联人介绍；</p> <p>(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p> <p>(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p> <p>(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p> <p>(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p> <p>(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p> <p>(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p> <p>(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p>

<p>其考虑因素；</p> <p>（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p> <p>（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其考虑因素；</p> <p>（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p> <p>（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纲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将关联交易控制及管理职责纳入审计委员会，拟修订治理纲要相关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十九条 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由本纲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配套制度共同构成，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p> <p>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4、《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p>5、《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6、《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由本纲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配套制度共同构成，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p> <p>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4、《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p>5、《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6、《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p>

<p>工作细则》;</p> <p>7、《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p> <p>8、《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p> <p>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p> <p>10、《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p> <p>11、《公司独立董事制度》;</p> <p>1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1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p>工作细则》;</p> <p>7、《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p> <p>8、《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p> <p>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p> <p>10、《公司独立董事制度》;</p> <p>11、《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1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履职到期，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对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卫，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及电缆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河南送变电建设公司经营部主任、副经理、总经济师、经理、党委委员，河南省电力公司基建部（特高压工程办公室）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副主任，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直流建设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程利民，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南输变电成套公司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石丹，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鞍山电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价税管理处副处长、预算处处长、财务部副主任，蒙东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总会计师，国网蒙东电力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庞庆平，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试验员、设计员，平顶山市经贸委能源科科长、资源科科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二届监事会监

事、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平高帕拉特（河南）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书谟，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沈阳工业大学电机与电器博士。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科技部主任，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徐光辉，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硕士。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部长，隔离开关事业部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0年9月25日履职到期，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吕文栋、吴翊、何平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对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文栋，男，1967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政治学理论与方法专业博士。历任山西省太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职员，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职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翊，男，1975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与电器博士，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省高电压大电流测试技术及装备工程实验室副主任，“气体放电及其应用”国际会议组织的科学委员会委员，CIGRE直流工作组成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平林，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担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北京市社科基金等多项研究课题，曾荣获第四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履职到期，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俊涛、刘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被提名的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俊涛，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劳部科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综合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刘伟，女，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河南教育学院本科。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内审科科长、审计部副部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纪委）部长、主任，监察审计部（经法部）主任、机关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河南平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党支部书记，河南平高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至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法部）主任、党支部书记，集团机关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